

证券代码：002971

证券简称：和远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，为刘维芳女士）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4日